

带教导师制质量评价表

带教导师： 被指导教师： 所在学院： 数字商贸与直播学院

带教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各项分数	学院评分
导师 带教态度	带教意识强，有责任感，注重言传身教，以身作则，能展示教师自身的道德修养	3	
	带教期间能主动关心新教师的专业成长，对新教师严格要求，能做到有问必答	3	
	带教期间，能够倾听新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其认知偏差，并疏解其在职业初期的困惑与难题	3	
	带教导师能够带领被指导教师，深入解读和学习学校管理与教学方面的相关文件和制度	3	
	带教导师在带教期开始后的前三个月内，每月须至少听被指导教师三节随堂课，并完成听课记录与反馈	3	
带教内容 与方法	被指导教师在入职后的试用期内能够熟悉学情，胜任教师岗位，能够顺利通过转正试讲	5	
	被指导教师能积极响应学院及教研室的各项工作安排，并能严格落实，确保任务的时效与质量	5	
	被指导教师在入职试用期内，须每周至少完成一节的随堂听课学习，并详细撰写听课记录	5	
	被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考勤纪律，工作时段内不得擅自离岗（含旷工）。一经查实，每次扣1分	5	
	被指导教师的教案撰写符合要求，能顺利通过教学检查及审核	5	
	被指导教师学期总课时完成量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学期应完成课时量（因公或因节假日缺课不计）	5	
	被指导教师在每学期学生评教中总分不低于92分	5	
	被指导教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5	
	入职后，被指导教师在四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论文（每篇2分，封顶10分）。	2-10	
	入职后，被指导教师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论文（每篇25分，封顶50分）	25-50	

	被指导教师参与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并成功立项	4	
	被指导教师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并成功结项	15	
	被指导教师带领（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不含非学科专业类赛事）	6	
	被指导教师带领（指导）学生参加 A/B 类赛事获三等奖（5 分）、二等奖（15 分），一等奖（30 分）	5-30	
	被指导教师参加校级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5	
	被指导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三等奖（10 分）、二等奖（20 分）、一等奖（50 分）	10-50	
	被指导教师获得助教职称	4	
	被指导教师获得省级初级“双师型”教师证书	6	
	被指导教师获得讲师职称	10	
	被指导教师获得省级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证书	10	
	被指导教师在岗满 1 年且带教期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10	
	被指导教师主编或副主编省规教材 1 部	10	
	被指导教师兼任辅导员满 1 年且经学院或学生处认定带班效果良好	10	
	被指导教师完成企业培训生（预科生）招生任务（每生 5 分，封顶 20 分）	5-20	
合计			

- ※ 1、带教导师人选，原则上由教研室主任决定。特殊情况下，由学院指派。
- ※ 2、带教导师的带教任期自新教师入职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一至三年。任期期间，带教导师若认为带教目标已达成，可申请进行期满考核。学院将组织对带教成果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该评估为任期内最终评价。综合评估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视为通过考核，成功完成带教任务。通过考核的带教导师，将由学院会同人事部门联合颁发“带教（指导）成果证明”。
- ※ 3、每位带教导师每次最多仅可以带教 1 名新教师。带教导师需具备助教及以上职称，或入职满 3 年，方可带教。**带教导师可以跨专业和跨学科带教。**
- ※ 4、综合评估评分低于 60 分的，该名带教导师 2 年内不得再次带教。
- ※ 5、综合评估评分低于 60 分的，学院将视情况对该名被指导教师进行转岗或退回人事处。
- ※ 6、带教期间，被指导教师离职的，带教导师可以申请重新带教，对离职人员终止考核。